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的农科大道（呆升路—榆麻路）道路建设用地文物调查、勘探报告编辑及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农科大道（呆升路—榆麻路）道路建设用地文物调查、勘探报告编辑及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东泰鑫盛勘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0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东泰鑫盛勘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